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國 投 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葉英剛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葉英剛先生（「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葉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葉英剛先生，38 歲，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持有人，於中國金融及證券行業擁有逾 13 年經驗。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總部投資總監。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葉先生為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POW.TO) 的合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團隊成員。彼負責研究及投資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

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中央民族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學士學位。葉先生目前持有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之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證。

於本公佈日期，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職位。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起生效，並可由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葉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並將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須遵守輪值規定及重選。葉先生將就其擔任執行董事每年收取薪金 208,000 港元，此乃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經審慎考慮後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進行披露，亦並無有關葉先生之委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葉先生加入董事會。

釋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本公司」	指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中國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下屬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主要股東」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陸侃民先生及葉英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吳文輝先生。

* 僅供識別